

## 公告

為維護上下學交通安全，本校大門於放學時段：中午放學 11：40 至 12：20，下午放學 15：40 至 16：20，劃設機慢車家長臨時接送區。劃設範圍為校門兩側擺放交通錐標示處；向外延伸 7.5 公尺擺放交通錐為緩衝區。敬請家長接送孩子時維持緩衝區之路口淨空，並留意自身與學童安全。



仁愛國小學務處

補充說明：

1.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：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不得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。
2. 本校擺放之交通錐為依法維護交通順暢、警示用路人之法定號誌，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，第 141 條之規範。
3. 本校導護志工維護上下學交通安全，是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之排除人員，得依法於道路輔以其他方式（如哨音、指揮棒、交通錐）提醒用路人。因此擺放之交通錐得不作占用道路之移動式障礙物處理。